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楊純慧
訴訟代理人 莊承融律師
被 告 鄭錦龍
鄭誥

0000000000000000

鄭原清
鄭元章
鄭順益
鄭麗燕
鄭清豹
鄭霓
鄭西畑
鄭泰安
鄭泰宗
鄭振芳
鄭雅雪
鄭昌文
鄭美惠

0000000000000000

許家榛

0000000000000000

許連發
許連財
許龍泉
許秀敏
徐月珠
許育玲
許博裕

0000000000000000

01 許錦紅
02 鄭吳梅鄉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吳明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吳淑真
07 鄭麗玉
08 鄭雅文
09 鄭花女
10 鄭文琪
11 周永康地政士即許清吉遺產管理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許峯彬
14 余吳命珠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吳阿萍
17 吳寶月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吳麗雪
20 吳麗香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吳仙良
23 吳淑惠
24 鄭春櫻
25 李惠娥
26 鄭乃仁
27 萬梅建設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 一 人
30 法定代理人 李文灝
31 被 告 鄭廷洲

01 鄭吉雄
02 陳義榮
03 鄭宗弦
04 鄭樺委
05 鄭順竹
06 鄭順治
07 鄭文蓮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王花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鄭文雅
12 鄭嘉豪
13 鄭嘉勝
14 鄭詠心
15 鄭美玲
16 鄭景茹
17 鄭欣沂
18 鄭嶸秣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
20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被告王花、鄭文雅、鄭文蓮、鄭嘉豪、鄭嘉勝應就被繼承人鄭英
23 章所遺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地號等3筆土地如附
24 表所載應有部分所有權辦理繼承登記。

25 被告鄭詠心、鄭美玲、鄭景茹、鄭欣沂、鄭嶸秣應就被繼承人鄭
26 炳煌所遺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等2筆土地如附表所
27 載應有部分所有權辦理繼承登記。

28 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
29 地號等4筆土地合併分割如附圖所示，即：編號A部分面積91.01
30 平方公尺土地由被告取得，並按如附件所載分割後取得之應有部
31 分比例維持共有，編號B部分面積273.02平方公尺土地由原告取

01 得。
0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4分之3，餘由被告按如附件所載分割後取得
03 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除被告鄭樺委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
07 知均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08 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地
11 號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彼此相鄰，為兩造共有如附表所
12 示；茲因兩造不能協議決定如何分割系爭土地，無因使用目
13 的及契約訂有不分割期限等不能分割情形，爰依民法第823
14 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分割；請參酌系爭土地西
15 臨長溪路2段，南臨長溪路2段581巷，東臨未命名道路，該
16 未命名道路為同段216地號土地聯外道路，而本件被告多為
17 同段216地號土地共有人，由全體被告分得如附圖編號A所
18 示部分土地並按原應有部分維持共有，可避免同段216地號
19 土地於分割後無對外聯絡道路之窘境，應係對全體共有人公
20 平適宜且增進土地利用經濟之分割方案，准就系爭土地分割
21 如附圖所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22 二、被告鄭清豹、鄭炳煌、鄭廷洲、鄭宗弦、鄭樺委均未為答辯
23 聲明，僅稱：同意原告所提分割方案等語。

24 三、被告周永康未為答辯聲明，僅稱：本件被告多達近60位，原
25 物分割勢必細分土地，影響土地經濟價值及使用效益，希望
26 用變價分割消滅全部共有關係等語。

27 四、被告許家榛未為答辯聲明，僅稱：回家再討論看看等語。

28 五、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29 六、本院得心證理由

30 (一)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
31 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

01 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02 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
03 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
04 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
05 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
06 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
07 分別分割之；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4項及
08 第6項定有明文。不動產共有人死亡後未辦理繼承登記，他
09 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
10 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合併起訴，請求該已歿共有人之
11 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
12 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此亦有最高法院70年
13 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二)決議要旨足資參照。兩造共有系
14 爭土地如附表所示，不能協議決定如何分割，亦無因使用目
15 的或契約致不能分割等情；系爭土地彼此相鄰，原告於該4
16 筆土地均具應有部分且應有部分皆已過半等事實，為兩造所
17 不爭執並有地籍圖（見調解卷第33頁）及如附表所載資料在
18 卷可佐，足堪認定。茲原告請求被告被告王花、鄭文雅、鄭
19 文蓮、鄭嘉豪、鄭嘉勝應就被繼承人鄭英章所遺臺南市○○
20 區○○段000○○000○○00000地號等3筆土地如附表所載應有部
21 分所有權辦理繼承登記，被告鄭詠心、鄭美玲、鄭景茹、鄭
22 欣沂、鄭竦秣應就被繼承人鄭炳煌所遺臺南市○○區○○段
23 000○○000地號等2筆土地如附表所載應有部分所有權辦理繼
24 承登記，復請求法院裁判合併分割系爭土地而分配於各共有
25 人，核與前揭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相符，洵屬有據。

26 (二)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
27 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
28 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
29 以為分割（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8號民事判
30 決）。系爭土地部分面積遭搭設紗棚供種植使用，部分面積
31 經鋪設地磚供通行使用，部分面積供種植芒果樹使用，其餘

01 面積多有雜木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勘驗筆錄、現場
02 照片、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69頁、第
03 73頁至第77頁、第81頁），應堪認定。被告周永康雖表示希
04 望以變價分割消滅全部共有關係，然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規
05 定，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始得變賣共有物，本件依原告所
06 提分割方案為原物分配，尚無困難。本院自難率予變價分割
07 而將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本院復審酌絕大多數被告同意或
08 未反對按原告所主張方案予以分割，兼衡共有物性質等選擇
09 分割方案時所需考量因素，認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符合土地
10 分割之經濟效用及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堪認係適當公允之分
11 割方法，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七、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13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
14 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
15 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
16 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17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
18 之1、第85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必
19 要共同訴訟，原告及被告間本可互換地位而起訴或應訴，被
20 告應訴實因訴訟性質而不得不然，所為抗辯自為伸張或防衛
21 權利所必要，又分割方法係考量全體共有人利益後而為裁
22 判，兩造為系爭土地共有人均因本裁判而受有利益，實質上
23 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若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
24 失公平，另兩造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受應有部分比例影響
25 而顯有差異，故本院認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應有
26 部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維持
27 共同共有者應連帶負擔該部分訴訟費用，併予敘明。

2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
30 敘明。

3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01 項、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谷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09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記
10 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
11 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3 書記官 曾盈靜

14 【附表】

15

土地	1.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2.面積：61.15平方公尺。 3.使用分區：住宅區。 4.使用地類別：(空白)。 5.相關資料：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卷第263頁至第291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調解卷第151頁)。			
共 有 人	編號	姓 名	應有比例部分	備 註
	1	鄭 錦 龍	288分之1	
	2	王 花	288分之1	1.此應有部分原為鄭英章所有。 2.鄭英章於94年8月5日死亡，由其配偶王花及子女鄭文雅、鄭文蓮、鄭嘉豪、鄭嘉勝繼承其遺產。 3.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4.相關資料： (1)鄭英章繼承系統表(調解卷第399頁)。 (2)除戶謄本：鄭英章(調解卷第401頁)。 (3)戶籍謄本：王花(調解卷第403頁)、鄭文蓮(調解卷第403頁)、鄭文雅(調解卷第405頁)、鄭嘉豪(調解卷第407頁)、鄭嘉勝(調解卷第409頁)。 (4)函文公告(本院卷第47頁)。
	3	鄭 文 雅		
	4	鄭 文 蓮		
	5	鄭 嘉 豪		
6	鄭 嘉 勝			

7	鄭 皓	432分之1	
8	鄭 原 清	432分之1	
9	鄭 元 章	432分之1	
10	鄭 順 益	48分之1	
11	鄭 麗 燕	36分之1	1.鄭麗燕分割繼承取得應有部分36分之1並於89年3月17日完成登記。 2.鄭麗燕繼承取得應有部分720分之1並於105年1月7日完成登記。
		720分之1	
12	鄭 清 豹	36分之1	
13	楊 純 慧	24分之18	
14	鄭 霓	432分之1	1.鄭霓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2.鄭霓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1月7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15	鄭 西 畑	432分之1	1.鄭西畑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2.鄭西畑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1月7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16	鄭 泰 安	432分之1	1.鄭泰安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2.鄭泰安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1月7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17	鄭 泰 宗	432分之1	1.鄭泰宗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2.鄭泰宗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1月7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18	鄭 振 芳	432分之1	1.鄭振芳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2.鄭振芳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1月7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19	鄭 雅 雪	432分之1	1.鄭雅雪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2.鄭雅雪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1月7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20	鄭 昌 文	432分之2	
21	鄭 美 惠	432分之1	
22	鄭 詠 心	36分之2	1.此應有部分原為鄭炳煌所有。

	鄭美玲		<p>2.鄭炳煌於114年6月16日死亡，由其子女鄭詠心、鄭美玲、鄭景茹、鄭欣沂、鄭嶸秣繼承其遺產。</p> <p>3.尚未辦理繼承登記。</p> <p>4.相關資料：</p> <p>(1)鄭炳煌繼承系統表(本院卷第137頁)。</p> <p>(2)除戶謄本：鄭炳煌(本院卷第139頁)。</p> <p>(3)戶籍謄本：曾琬淇(本院卷第141頁)、鄭詠心(本院卷第143頁)、鄭美玲(本院卷第145頁)、鄭景茹(本院卷第149頁)、鄭欣沂(本院卷第151頁)、鄭嶸秣(本院卷第155頁)。</p> <p>(4)家事事件公告查詢(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79頁)。</p>
	鄭景茹		
	鄭欣沂		
	鄭嶸秣		
23	許家榛	42768分之11	
24	許連發	42768分之11	
25	許連財	42768分之11	
26	許龍泉	42768分之11	
27	許秀敏	42768分之11	
28	徐月珠	85536分之11	
29	許育玲	85536分之11	
30	許博裕	28512分之11	
31	許錦紅	28512分之11	
32	鄭吳梅鄉	432分之1	
33	吳明倉	1944分之1	
34	吳淑真	1944分之1	
35	鄭麗玉	720分之1	
36	鄭雅文	720分之1	
37	鄭花女	720分之1	
38	鄭文琪	720分之1	
39	周永康地政士即許清吉遺產管理人	28512分之11	<p>1.許清吉於111年11月14日死亡後，全體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由周永康地政士擔任其遺產管理人。</p> <p>2.相關資料：</p> <p>(1)許清吉繼承系統表(調解卷第411頁)。</p> <p>(2)除戶謄本：許清吉(調解卷第413頁)。</p> <p>(3)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調解卷第533頁)。</p> <p>(4)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本院卷第53頁至第57頁)。</p>
40	許峯彬	28512分之11	

(續上頁)

01

41	余吳命珠	1944分之1	
42	吳阿萍	1944分之1	
43	吳寶月	1944分之1	
44	吳麗雪	2160分之2	1.其中應有部分2160分之1原為吳仙賜所有。 2.吳仙賜於114年8月3日死亡，由其姊吳麗雪繼承其遺產，已為繼承登記。 3.相關資料： (1)吳仙賜繼承系統表(本院卷第203頁)。 (2)除戶謄本：吳仙賜(本院卷第205頁)、吳長生及吳鄭月琴(本院卷第207頁)。 (3)戶籍謄本：吳麗雪(本院卷第209頁)、吳麗香(本院卷第211頁)、吳仙良(本院卷第213頁)。 (4)家事事件公告查詢(本院卷第221頁至第223頁)。
45	吳麗香	2160分之1	
46	吳仙良	2160分之2	
47	吳淑惠	1944分之1	
48	鄭春櫻	288分之5	
49	李惠娥	7128分之11	
50	鄭乃仁	48分之1	
51	萬梅建設有限公司	7128分之11	
52	鄭廷洲	48分之1	

02

土地	1.臺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2.面積：201.4平方公尺。 3.使用分區：住宅區。 4.使用地類別：(空白)。 5.相關資料：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卷第293頁至第319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調解卷第151頁)。			
共有人	編號	姓名	應有比例部分	備註
	1	鄭錦龍	288分之1	
	2	鄭 皓	432分之1	
	3	鄭原清	432分之1	
	4	鄭元章	432分之1	
	5	鄭吉雄	48分之1	
	6	鄭清豹	36分之1	
	7	楊純慧	24分之18	
8	鄭 寬	432分之1	1.鄭寬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2.鄭寬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1月13日完成登記。
9	鄭西畑	432分之1	1.鄭西畑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2.鄭西畑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1月13日完成登記。
10	鄭泰安	432分之1	1.鄭泰安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2.鄭泰安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1月13日完成登記。
11	鄭泰宗	432分之1	1.鄭泰宗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2.鄭泰宗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1月13日完成登記。
12	鄭振芳	432分之1	1.鄭振芳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2.鄭振芳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1月13日完成登記。
13	鄭雅雪	432分之1	1.鄭雅雪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2.鄭雅雪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1月13日完成登記。
14	鄭昌文	432分之2	
15	鄭美惠	432分之1	
16	許家榛	42768分之11	
17	許連發	42768分之11	
18	許連財	42768分之11	
19	許龍泉	42768分之11	
20	許秀敏	42768分之11	
21	徐月珠	85536分之11	
22	許育玲	85536分之11	
23	許博裕	28512分之11	
24	許錦紅	28512分之11	
25	鄭吳梅鄉	432分之1	
26	吳明倉	1944分之1	
27	吳淑真	1944分之1	
28	鄭麗玉	720分之1	
29	鄭雅文	720分之1	
30	鄭花女	720分之1	
31	鄭文琪	720分之1	

32	周永康地政士即許清吉遺產管理人	28512分之11	1.許清吉於111年11月14日死亡後，全體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由周永康地政士擔任其遺產管理人。 2.相關資料： (1)許清吉繼承系統表(調解卷第411頁)。 (2)除戶謄本：許清吉(調解卷第413頁)。 (3)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調解卷第533頁)。 (4)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本院卷第53頁至第57頁)。
33	許峯彬	28512分之11	
34	余吳命珠	1944分之1	
35	吳阿萍	1944分之1	
36	吳寶月	1944分之1	
37	吳淑惠	1944分之1	
38	吳麗雪	2160分之2	1.其中應有部分2160分之1原為吳仙賜所有。 2.吳仙賜於114年8月3日死亡，由其姊吳麗雪繼承其遺產。已為繼承登記。 3.相關資料： (1)吳仙賜繼承系統表(本院卷第203頁)。 (2)除戶謄本：吳仙賜(本院卷第205頁)、吳長生及吳鄭月琴(本院卷第207頁)。 (3)戶籍謄本：吳麗雪(本院卷第209頁)、吳麗香(本院卷第211頁)、吳仙良(本院卷第213頁)。 (4)家事事件公告查詢(本院卷第221頁至第223頁)。
39	吳麗香	2160分之1	
40	吳仙良	2160分之2	
41	陳義榮	288分之1	
42	鄭春櫻	288分之5	
43	李惠娥	7128分之11	
44	鄭乃仁	20分之1	
45	萬梅建設有限公司	7128分之11	
46	鄭宗弦	36分之1	
47	鄭樺委	36分之1	
48	鄭廷洲	48分之1	

土地	1.臺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2.面積：20.11平方公尺。 3.使用分區：住宅區。 4.使用地類別：(空白)。 5.相關資料：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卷第321頁至第349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調解卷第151頁)。
----	--

共有 人	編號	姓名	應有比例部分	備註
	1	鄭錦龍	288分之1	
	2	王花	288分之1	1.此應有部分原為鄭英章所有。 2.鄭英章於94年8月5日死亡，由其配偶王花及子女鄭文雅、鄭文蓮、鄭嘉豪、鄭嘉勝繼承其遺產。 3.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4.相關資料： (1)鄭英章繼承系統表(調解卷第399頁)。 (2)除戶謄本：鄭英章(調解卷第401頁)。 (3)戶籍謄本：王花(調解卷第403頁)、鄭文蓮(調解卷第403頁)、鄭文雅(調解卷第405頁)、鄭嘉豪(調解卷第407頁)、鄭嘉勝(調解卷第409頁)。 (4)函文公告(本院卷第47頁)。
	3	鄭文雅		
	4	鄭文蓮		
	5	鄭嘉豪		
	6	鄭嘉勝		
	7	鄭誥	432分之1	
	8	鄭原清	432分之1	
	9	鄭元章	432分之1	
	10	鄭順竹	48分之1	
	11	鄭麗燕	36分之1	1.鄭麗燕分割繼承取得應有部分36分之1並於89年3月17日完成登記。 2.鄭麗燕繼承取得應有部分720分之1並於105年1月13日完成登記。
			720分之1	
	12	鄭清豹	36分之1	
	13	楊純慧	8分之6	
	14	鄭霓	432分之1	1.鄭霓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2.鄭霓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01月13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15	鄭西畑	432分之1	1.鄭西畑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2.鄭西畑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01月13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16	鄭泰安	432分之1	1.鄭泰安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2.鄭泰安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01月13日完成登記。
17	鄭泰宗	432分之1	1.鄭泰宗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2.鄭泰宗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01月13日完成登記。
18	鄭振芳	432分之1	1.鄭振芳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2.鄭振芳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01月13日完成登記。
19	鄭雅雪	432分之1	1.鄭雅雪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2.鄭雅雪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01月13日完成登記。
20	鄭昌文	432分之2	
21	鄭美惠	432分之1	
22	鄭詠心	36分之2	<p>1.此應有部分原為鄭炳煌所有。</p> <p>2.鄭炳煌於114年6月16日死亡，由其子女鄭詠心、鄭美玲、鄭景茹、鄭欣沂、鄭嶸秣繼承其遺產。</p> <p>3.尚未辦理繼承登記。</p> <p>4.相關資料：</p> <p>(1)鄭炳煌繼承系統表(本院卷第137頁)。</p> <p>(2)除戶謄本：鄭炳煌(本院卷第139頁)。</p> <p>(3)戶籍謄本：曾琬淇(本院卷第141頁)、鄭詠心(本院卷第143頁)、鄭美玲(本院卷第145頁)、鄭景茹(本院卷第149頁)、鄭欣沂(本院卷第151頁)、鄭嶸秣(本院卷第155頁)。</p> <p>(4)家事事件公告查詢(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79頁)。</p>
	鄭美玲		
	鄭景茹		
	鄭欣沂		
	鄭嶸秣		
23	許家榛	42768分之11	
24	許連發	42768分之11	
25	許連財	42768分之11	
26	許龍泉	42768分之11	
27	許秀敏	42768分之11	

28	徐月珠	85536分之11	
29	許育玲	85536分之11	
30	許博裕	28512分之11	
31	許錦紅	28512分之11	
32	鄭吳梅鄉	432分之1	
33	吳明倉	1944分之1	
34	吳淑真	1944分之1	
35	鄭麗玉	720分之1	
36	鄭雅文	720分之1	
37	鄭花女	720分之1	
38	鄭文琪	720分之1	
39	周永康地政士即許清吉遺產管理人	28512分之11	<p>1.許清吉於111年11月14日死亡後，全體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由周永康地政士擔任其遺產管理人。</p> <p>2.相關資料：</p> <p>(1)許清吉繼承系統表(調解卷第411頁)。</p> <p>(2)除戶謄本：許清吉(調解卷第413頁)。</p> <p>(3)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調解卷第533頁)。</p> <p>(4)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本院卷第53頁至第57頁)。</p>
40	許峯彬	28512分之11	
41	余吳命珠	1944分之1	
42	吳阿萍	1944分之1	
43	吳寶月	1944分之1	
44	吳淑惠	1944分之1	
45	吳麗雪	2160分之2	<p>1.其中應有部分2160分之1原為吳仙賜所有。</p> <p>2.吳仙賜於114年8月3日死亡，由其姊吳麗雪繼承其遺產。已為繼承登記。</p> <p>3.相關資料：</p> <p>(1)吳仙賜繼承系統表(本院卷第203頁)。</p> <p>(2)除戶謄本：吳仙賜(本院卷第205頁)、吳長生及吳鄭月琴(本院卷第207頁)。</p> <p>(3)戶籍謄本：吳麗雪(本院卷第209頁)、吳麗香(本院卷第211頁)、吳仙良(本院卷第213頁)。</p> <p>(4)家事事件公告查詢(本院卷第221頁至第223頁)。</p>
46	吳麗香	2160分之1	
47	吳仙良	2160分之2	
48	鄭春櫻	288分之5	
49	李惠娥	7128分之11	
50	鄭乃仁	48分之1	
51	萬梅建設	7128分之11	

14	鄭西焯	432分之1	1.鄭西焯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2.鄭西焯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1月13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15	鄭泰安	432分之1	1.鄭泰安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2.鄭泰安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1月13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16	鄭泰宗	432分之1	1.鄭泰宗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2.鄭泰宗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1月13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17	鄭振芳	432分之1	1.鄭振芳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2.鄭振芳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1月13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18	鄭雅雪	432分之1	1.鄭雅雪繼承取得應有部分432分之1並於94年10月13日完成登記。 2.鄭雅雪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728分之1並於105年1月13日完成登記。
		1728分之1	
19	鄭昌文	432分之2	
20	鄭美惠	432分之1	
21	許家榛	42768分之11	
22	許連發	42768分之11	
23	許連財	42768分之11	
24	許龍泉	42768分之11	
25	許秀敏	42768分之11	
26	徐月珠	85536分之11	
27	許育玲	85536分之11	
28	許博裕	28512分之11	
29	許錦紅	28512分之11	
30	鄭吳梅鄉	432分之1	
31	吳明倉	1944分之1	
32	吳淑真	1944分之1	
33	鄭麗玉	720分之1	
34	鄭雅文	720分之1	
35	鄭花女	720分之1	
36	鄭文琪	720分之1	
37	周永康地政士即許	28512分之11	1.許清吉於111年11月14日死亡後，全體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由周永康地政士擔任其遺產管理人。

	清吉遺產 管理人		2.相關資料： (1)許清吉繼承系統表(調解卷第411頁)。 (2)除戶謄本：許清吉(調解卷第413頁)。 (3)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調解卷第533頁)。 (4)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本院卷第53頁至第57頁)。
38	許峯彬	28512分之11	
39	余吳命珠	1944分之1	
40	吳阿萍	1944分之1	
41	吳寶月	1944分之1	
42	吳淑惠	1944分之1	
43	吳麗雪	2160分之2	1.其中應有部分2160分之1原為吳仙賜所有。 2.吳仙賜於114年8月3日死亡，由其姊吳麗雪繼承其遺產。已為繼承登記。 3.相關資料： (1)吳仙賜繼承系統表(本院卷第203頁)。 (2)除戶謄本：吳仙賜(本院卷第205頁)、吳長生及吳鄭月琴(本院卷第207頁)。 (3)戶籍謄本：吳麗雪(本院卷第209頁)、吳麗香(本院卷第211頁)、吳仙良(本院卷第213頁)。 (4)家事事件公告查詢(本院卷第221頁至第223頁)。
44	吳麗香	2160分之1	
45	吳仙良	2160分之2	
46	鄭春櫻	288分之5	
47	李惠娥	7128分之11	
48	鄭乃仁	20分之1	
49	萬梅建設 有限公司	7128分之11	
50	鄭樺委	18分之1	
51	鄭廷洲	48分之1	